

澠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澠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《三门峡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、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更新划定工作的函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简称“禁燃区”）予以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澠池县建成区：建设路希望大道以西、连霍高速以东、涧河以北、韶州路以南形成的闭合区域和果园工贸区、天坛产业集聚区。

（二）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且能稳定运行区域：果园乡；城关镇；仰韶镇中涧村、乔岭村、崇村、贺滹沱；

（三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禁燃区范围将逐步向周边具备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延伸。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（一）原（散）煤、洗选煤、蜂窝煤、焦炭、木炭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燃料油（煤焦油、重油和渣油等）、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。“禁燃区”范围内除煤电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（包括

洁净型煤加工企业、已建成受工艺限制需配比使用煤粉的重点工业企业、新建集中供热工程、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) 外, 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。按照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”的原则, 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位的区域通过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或其他分散式清洁取暖替代“禁燃区”内生产、生活和商业活动用煤。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可采用太阳能、余热、余压、地热能、生物质等多种清洁能源作为供热的补充。

(二) 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禁止的其它高污染燃料。

三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(集中供热工程除外)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。

四、禁燃区内严禁露天烧烤, 烧烤摊点全部进店入室烧烤, 禁止焦(木)炭烧烤; 其他区域烧烤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。

五、禁燃区内禁止焚烧垃圾(树叶、杂草)、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皮革等可产生有毒、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。

六、各相关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禁燃区管理工作。县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发改、工信科技、城管、财政、住建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, 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, 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, 新建、扩建的燃煤锅炉、窑炉、炉灶等燃烧设施, 或者违规销售、使用本通告第二条规定的燃料, 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或组织拆除, 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或设施, 并处相应罚款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本通告发布后, 原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及调整方案同时废止。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